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u>申報</u> 案件規定	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公告，爰修訂本規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公告、110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 號公告、<u>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公告</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u>第五十九條之二</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公告、110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 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公告。
<p><u>第四條</u></p> <p><u>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得依外募發準則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u></p> <p>一、<u>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本中心終止其</u></p>	(本條新增)	一、 <u>按外募發準則前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增訂第 59 條之 2，規定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經櫃買中心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金管會得停止外</u>

<p><u>股票櫃檯買賣。</u></p> <p><u>二、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本中心上櫃，經本中心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u></p>		<p><u>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其理由係謂以該等外國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主要目的係為使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倘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及遵行我國公開發行相關義務之必要。</u></p> <p><u>二、配合近期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之修正暨 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公告之行政委託，爰增訂本條文。考量監理一致性並為行政作業效率計，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經本中心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者，併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u></p>
<p><u>第五條</u></p> <p>本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定之附表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條</u></p> <p>本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定之附表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